

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編制表				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簡 任	一	
副 處 長		簡 任	一	
總 工 程 司		簡 任	一	
主 任 秘 書		薦 任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	薦 任	一	
科 長		薦 任	四	
主 任		薦 任	一	
正 工 程 司		薦 任	三	
副 工 程 司		薦 任	八	
專 員		薦 任	二	
股 長		薦 任	五（七）	兼任股長（七）人由副工程司兼任。
幫 工 程 司		薦 任	四	
區 隊 長			（十）	由工程員或科員兼任。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九	
工 程 員		委任或薦任	十三	
助 理 工 程 員		委 任	六	
辦 事 員		委 任	六	
書 記		委 任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 計			七四（十七）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